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唐国群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唐国群，曾用名徐林，男，1969年2月18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(2015)安中刑一初字第000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国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2016年7月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9年4月2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6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3月1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被评为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表扬4次，获得2019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。

该犯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国群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